

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处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做好“新冠肺炎”疫情期间学生办理休学、 复学、退学等事项的暂行办法

各系部：

在“新冠肺炎”疫情期间，为便于学生办理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手续，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暂行办法：

一、因故需要办理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的学生，可通过学院官网→学校服务→资料下载→休学申请表、复学审批表或退学申请表，下载表格。

二、休学

1、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并手写签名，拍照上传给班主任，申请书上简要写明休学理由、休学起止时间（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）。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手写签名的，可由委托父母等人代写。

2、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，委托办理的还需委托人

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。

三、复学

1、需要办理复学的学生，填写复学审批表，填写表中内容并拍照，上传给原班主任。

2、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，委托办理的还需委托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。

四、退学

1、因故需要办理退学（本人申请退学）的学生，本人及家长手写签名的退学申请表，申请表上简要写明退学理由并拍照，上传给班主任。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手写签名的，可由委托父母等人代写。

2、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，委托办理的还需委托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。

五、对办理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的学生，班主任在收到学生休学申请表、复学审批表或退学申请表电子照片后，联系学生家长进行确认（建议用短信、QQ、微信交流，留下文字依据），打印交系部审核并签字，各系部审核通过后向教务处报送休学、复学或退学文件（盖章的电子文档），教务处审核后报送学院审核发文。

六、在疫情解除正式开学前两周（10个工作日）内，各系通知办理休学、复学或退学的学生到校办理后续手续。

七、本办法至疫情解除正式开学日废止。

